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不少於22,500,000港元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之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10(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不少於22,500,000港元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之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

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有關WIFI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尚在根據合作協議 於約定航機上安裝機上WIFI設備及開發本身之軟件平台;及(ii)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 WIFI業務產生之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差旅支出所致。WIFI業務於比較期間並無產生該等 支出。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而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 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 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